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64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1年8月16日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
改革总体方案》，全面提高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水平，完善
科研统计和考核评价标准，明确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完成的
规定科研工作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工作量标准

我校科研工作量考核适用于各类在编在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
员。我校的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学校对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分
类管理。

1. 根据教师所学专业、承担课程特点以及教学和科研工作侧
重点的不同，区分为技能类、理论类和专职研究类教师（专研类）
三类，并按类别规定相应的科研工作量标准。技能类和理论类教
师身份按聘期管理，每一聘期确定一次，聘期初由个人申报，二
级学院（部）同意，报人事处批准，科研处备案。专研类教师指
我校艺术研究院等专职研究机构的教师岗位人员。

教师岗位人员每年应完成的科研最低工作量分值标准如下：

类别 \ 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专研类教师	100	80	60	40
理论类教师	50	40	30	20
技能类教师	25	20	15	10

2.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会计审计、医疗卫生、图书档案、编辑出版等专业技术岗位。根据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性质和专业差异，区分为技能岗位和知识岗位。根据我校实际，工程实验、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系列定为技能岗位；思想政治教育、编辑出版、图书档案等系列定为知识岗位。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每年应完成的科研最低工作量分值标准如下：

类别 \ 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知识岗位人员	25	20	15	10
技能岗位人员	20	15	10	5

二、科研业绩的认定

科研业绩的认定及分值，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主编）为基准，包括获奖、项目、成果、专利、学术活动等类别，按不同的级别和等次设定赋分体系。

1. 获奖认定：国家、部省、厅局和学校等科研主管部门常设科研优秀成果奖励，国务院、国家部委、省政府正式认定的全国性或全省性常设文化艺术类奖项中的理论类成果奖励等。获奖认

定仅限成果获奖，不含人物获奖（称号），以获奖证书原件为认定依据。

2. 项目认定：获得的国家、部省、厅局和学校等科研主管部门立项的纵向项目，签订正式合同、资金已划入学校财务并在科研处立项备案的横向项目。项目以正式立项书、项目委托书（正式文件或合同）、资金到账证明、结项书等为认定依据。

3. 成果认定：正式出版的著作类成果（不少于8万字），在合法报刊上发表的研究报告和论文类（3000字以上，指定报纸可为1500字以上）成果，虽未发表但被政府部门采信的研究报告，通过正式鉴定或技术转让的有关文化艺术专业的科技成果等。成果一般以正式出版、发表的成果原件或政府部门采信的批示原件、科技成果鉴定书或技术转让合同原件等为认定依据。

4. 专利认定：取得的国际、国家专利认证机构授权的各类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及由该专利持有人所完成的具有实质性经济、社会效益的生产性、应用性转让。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专利转让合同、转让经费到账证明等为认定依据。

5. 学术会议认定：主办（或合办并承办）全省性及以上正规理论性学术会议的办会者，参加全省性及以上正规学术会议并提交会议论文的正式代表。主办学术会议以正式办会文件和会议全套资料，参会以正式邀请函、会议日程表或论文集为认定依据。

不提交论文的座谈会性质的研讨会、不提交论文的参会者不予认定。

6. 学术讲座认定：应邀在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文联、社科联、科协，或省属专科（含）高校二级学院（系部）以上单位等主办的学术性论坛（讲坛）做学术报告（讲座），参加本校（科研处）常设计划性系列讲座或二级学院（部）正式计划性学术讲座。学术讲座以校外正式邀请函和邀请单位的相关宣传报道、本校或二级单位每学期举办公学术讲座的计划、证明材料（如照片等）和主讲人的讲座大纲（1000 字以上，或课件）为认定依据。

三、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1.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

科研工作量（分）= 各类业绩分值之和（合作取得的科研业绩需分别乘以合作权数%）。

2. 合作权数的确定原则

（1）确立合作权数的第一责任人为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主编等）。

（2）科研项目工作量统计中，项目负责人占 100%。如另有一名课题组成员，则该名成员占 50%；如另有两名成员，则成员中排名第一位者占 30%，排名第二位者占 20%。如另有三名（含）以上成员，则这些成员均分 50%。

(3) 其他科研业绩中，如有两位作者，则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占 40%。如有三位作者，则第一作者占 50%，第二、三作者均分 50%。如有四位（含）以上作者，则第一作者占 50%，其他合作者共同占有另外 50%（前言后记另有说明的，以此说明为准）。

(4) 为鼓励在校生积极参与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项目团队成员中的在校生不计入分权人员。

3. 各类科研业绩的分级和分值标准如下：

(1) 获奖分级和分值表

等级		类别	著作	论文	研究报告	科技成果
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200	200	200	200
		二等奖	150	150	150	150
		三等奖	120	120	120	120
	部省级	一等奖	120/80	120/80	80	80
		二等奖	70	70	70	70
		三等奖	60	60	60	60
	厅局级	一等奖	60	60	60	60
		二等奖	50	50	50	50
		三等奖	40	40	40	40
校级	一等奖	40	40	40	40	
	二等奖	20	20	20	20	
	三等奖	10	10	10	10	

① 获奖以设奖级别和等次为基本区分依据，并按成果分类设置分值。

② 如某奖项设奖中出现“特等奖”“优秀奖”，则按照原级别等次分值的级差合理递增或递减。

③省部级著作和论文获奖中，省社科一等奖分值为 120，其他奖项的一等奖分值为 80。

④如某奖项中不设奖励等次，则按照同级别奖项取中（二等奖）的分值计算。

(2) 纵向项目分级和分值表

类别 \ 等级		重大招 标项目	重点 项目	一般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 专项项目	青年 项目
纵 向 项 目	国家级	200	175	120	100
	部省级	120	80	70	60
	厅局级		50	40	30
	校级		30	20	20

①项目分值分两次计取，立项占 60%，结项占 40%。

②如某项目系统在常规（年度）设项中只设有“重点项目”而没有“一般项目”（年度项目），则其“重点项目”视同“一般项目”（年度项目）计分（如“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项目”）。

③纵向项目的独立子项目，按相应级别和类别分值的二分之一计取。

(3) 横向项目分级和分值表

		项目来源			
		国外项目	政府/事业单位项目	社会团体项目	企业项目
经费 (万元)	分值				
	横向项目	$X > 1000$	100	100	100
$750 < X \leq 1000$		90	90	90	90
$550 < X \leq 750$		80	80	80	80
$350 < X \leq 550$		70	70	70	70
$200 < X \leq 350$		60	60	60	60
$100 < X \leq 200$		50	50	50	50
$50 < X \leq 100$		40	40	40	40
$X \leq 50$		30	30	30	30

(4) 成果分类和分值表

	著作	论文	研究报告	科技成果
成果	优著 200	A类刊物 150	国际领先 150	国际领先 150
	著作一 80/70	B类刊物 90	国际先进 80	国际先进 80
	著作二 50	C类刊物 70/50	国内领先 60	国内领先 60
	编著 40	D类刊物 40/30	国内先进 40	国内先进 40
	论集 20	E类刊物 20	省内优秀 20	省内优秀 20

①著作：以著作的质量、性质等为基本区分依据，归类设置分值。

“优著”特指以单本形式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获得“中国图书奖”等国家级图书出版奖的学术著作。

“著作一”指以单本形式入选山东省社科文库、省级及以上出版基金的学术著作以及作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结项成果的学术著作，其中入选省社科文库、入选国家级出版基金以及作为国家级科研项目结项成果的学术著作分值为80，其他分值为70。

“著作二”指一般性学术著作。

“编著”指个人或集体编著的学术著作，或资料型、校注型和以曲谱、图谱等为主的学术著作。

入选校级科研成果出版基金的“著作二”和“编著”类成果，按同类成果分值的1.1倍计分。

“论集”指编辑出版的各类论文集（整书）。

②论文：以学校认定的报刊分类等次为基本区分依据。报刊分类等次参照《山东艺术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办法》（山艺院字〔2021〕63号）执行。

其中C I类分值为70，C II类分值为50；D类中①类期刊论文分值为40，②-④类期刊论文分值为30。

同一篇（标题）论文在同一报刊分几期刊登的，作为一篇论文统计计分；同一篇（标题）论文在不同的报刊上发表，仅就高统计计分一次。以外文形式在国内外正式报刊论集发表的论文，按报刊分类等次计分；被国际性索引收录的论文，作者必须提供正规科研查新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含中科院分区）和不少

于 1000 字的中文内容摘要或全文。以译文形式在国内外报刊论集发表的论文，按同类报刊论文分数的 80% 计分。

③ 研究报告、科技成果：如成果已公开发表，则参照“论文”发表的报刊分类等次标准执行。如未公开发表，但获得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批示采信的研究报告，或通过省级权威部门成果鉴定的科技成果（不含科技项目结项鉴定），则按“省内优秀”计分。

(5) 专利分类和分值表

专利的分值分授权和转让两次计取，以专利授权级别为基本区分依据，并按专利类别分类设置分值。具体分值如下表：

类别 \ 等次		国际专利		国家专利	
		授权	转让	授权	转让
专 利	发明	50	20	40	20
	实用新型	40	15	30	15
	外观设计	30	10	20	10

① 专利转让须以山东艺术学院名义与实际使用方（不包括技术转移机构等）签署相关合同，合同中应包含专利名称或专利号、转化收益等信息；

② 专利转让金额一般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须提供实际到账金额信息，以经费入账时的收款票据、发票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或学校财务系统截图为依据，且付款单位应与合同一致。

(6) 学术活动分级和分值表

等次	类别	主办学术会议	参加学术会议
会议	国外学术会议	50	40
	国内国际会议	40	30
	全国性会议	30	20
	全省性会议	20	10
讲座	省级(其他高校校级)	20	
	市级(其他高校院级)	15	
	本校校级	10	
	本校二级院	5	

①学术活动以主办方的级别为基本区分依据，并按办会和参会、讲座分类设置分值。

②学术会议的主办者应为实质性的办会组织者，即校内会议承办单位成立的组委会（或筹备组）的主任、副主任等人员（不含一般工作人员），按合作权数计分。

四、科研工作量考核的实施

1. 我校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人员，均需参加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人才派遣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每年的考核工作由校科研处统一组织安排，各单位依据本办法配合实施。

2. 科研工作量考核通常与年度科研统计同时安排，在每年12月进行。考核统计范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取得的各类科研业绩。

3. 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应重视科研工作量考核统计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科研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本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

各类信息，并按要求报送相关科研业绩证明材料到本单位。各单位审核、赋分后，一并报送校科研处核查备案。

4. 如对成果的内容和质量存疑，科研处有权使用技术手段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其学术质量和学术价值进行评价。

5. 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年度考核结果，将反馈给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并在各单位公示。经反馈、公示无异议，考核结果各单位存档，并存入校人事处和科研处的相关档案。

五、科研工作量考核的效用

科研工作量是对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和能力考核必不可少的内容，是学校评优、职称晋级评聘、岗位聘任考核、遴选聘用研究生导师、确立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重要择优依据之一。

科研处将在年度考核中对我校教师的科研业绩进行分级，其中，业绩占全校前 15%者为优秀，前 50%为良好，完成基本工作量为合格。每个等级的评定均以完成本年度科研工作量为基础和前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校科研处。原山艺院字〔2013〕第 136 号文件《山东艺术学院科研统计工作实施细则》、山艺院字〔2018〕第 57 号文件《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